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05 月 23 日(三) 12：20

貳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美瑤

記錄：蕭佩華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107 學年度本系課程總表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四年制學士班課程總表與課程地圖酌參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 服務學習(1)移至一下，服務學習(2)移至二上。
- 三、 幼兒律動創作學科(2 學分)改為術科(1 學分)。
- 四、 因應 106 年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本系「實習」課程更改為「實作」課程，經校課程委員會同意，惟須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認列課程屬性，修正學時數：學科原則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實驗、實習、術科及專項指導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，滿一學期(18 週)為一學分。(如附件二)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服務學習(1)移至一下，服務學習(2)移至二上。
- 二、同意幼兒律動創作學科(2 學分)改為術科(1 學分)。
- 三、實作課程認列為學科，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，並同步修正本系畢業資格第一條：「……(5)實作課程需取得 8 學分，同一實作課程需至少取得 4 學分」及課程模組規劃表之實作課程學分數，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
捌、散會：12：50